

本期焦點 ◆ 神學家何價？

敬請支持 函索即寄 地址變更 請即通知

What are Theologians For? Why Doctors of the Church Should Prescribe Doctrine

## 神學家何價？

### 為何教會的醫生應開出教義為處方？



講員：范浩沙博士 Kevin J. Vanhoozer

范浩沙，韋斯敏斯特神學院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道學碩士，英國劍橋大學 (Cambridge University, England) 哲學博士。曾任教於愛丁堡大學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1990-98) 與惠頓學院暨研究所 (Wheaton College and Graduate School, 2008-11)。除了上述兩段時間，自1986年迄今，皆任教於三一福音神學院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現為系統神學研究教授。講於2013年四月24日，三一福音神學院專攻系統神學之文學碩士 (MA in System Theology) 課程的成立講座，配上中文字幕之錄影可在麥種網站觀看。文中註腳皆為麥種編輯所加。本文經作者許可翻譯。

林嘉浩譯



很高興能在此和你們這群志同道合的弟兄姊妹，一起研究我最喜愛的神學。我會按著你們手上的大綱來講課，其間我會指出要特別留意的標題。

#### 一、引言：農夫，善用一生

先說說農民先知溫德爾·貝利 (Wendell Berry)。一九八五年，來自肯德基州的貝利在一篇三頁短文中，批評當時主流的農業學說。當年的政府、大學、商業機構都認為農民過多。認同這種說法的經濟學家等人士稱，小農戶生產效率低，生意失敗乃理所當然。當社會越趨機械化、講求速效，貝利卻反其道而行，指出一直備受忽視的問題，即其文章的題目：〈人民何價？〉 (What Are People for?)。當然，人的價值不在於提供體力勞動，但貝利深信，國家之中還有該做之事。我們若忘記我們在此該做何事或如何做，我們就有禍了。

人民何價？是本體論和目的論的問題，關乎本質和目的，關乎人的身份和其存在意義。而我想探討的問題與此有關，但更為具體：神

學家有何價值？他們有何身份？他們有何使命？

我想：和農夫一樣，神學家也是在培育某物——神學家是在育人。改寫主耶穌的話，神學家乃是蒙召成為農夫，並訓練更多人加入屬靈農夫的行列。莊稼已熟，但作工的人少。當然，神學並不是精英份子獨享的一塊肥田。所有基督徒都應在此禾場出一分力；所有基督徒都要在見識上成長。成長沒有不勞而獲的，所以這禾場需要更多的工人。要建立人，沒有生長激素一類的捷徑可走。社會上顯然不乏以人為本的服務和社區組織，特別在奧巴馬的政策下。那麼，神學家可以有甚麼獨特的貢獻，是其他培育人性者做不到的呢？

我想以兩位哲學家的作品作為間接的切入點。海德格爾 (Martin Heidegger) 也曾問及：「何謂人？」他總結出，人是受時間限制的存在個體。他說：「只有人類能意識到時間的流逝，並會因此為自己的存亡而焦慮。」再早近1900年，羅馬哲學家塞尼加 (Seneca) 也有類同的見解。約主後四十九年，即與耶穌受難相距不遠的時間，他寫過一篇名為

〈論短暫一生〉 (On the Shortness of Life) 的文章。他寫道：「人類最大的問題莫過於死亡本身，」我要補充說：這也是神學最終要處理的問題。塞尼加在〈論短暫一生〉的文首，引述醫學之父希坡克拉底 (Hippocrates；編按：主前約460-約370年，古希臘著名醫生，被認為是醫學史上最出色的人物) 的話：「人生有涯，學藝無涯」 (Ars longa, vita brevis)。這裡的「藝」是指醫學，而非音樂、繪畫。希坡克拉底用的是技藝 (techne) 一詞。這句話的意思是：追求技藝純熟是漫漫長路，而生命卻十分短暫。

學醫如此，思考生死的問題更是如此。要不枉此生，就需要有智慧。按塞尼加的說法，不論是今天，還是耶穌時代，我們最基本的問題總離不開如何學習活得好，儘管人生短暫。活得好……即如何將生命投資在最有價值的東西上，或者更好是說，最配得我們敬拜的對象。如此，神學就大派用場了。清教徒威廉·埃姆斯 (William Ames) 曾說，神學就是「向神而活的藝術」。對了，你們知道有不少教父都挺喜歡

塞尼加嗎？也有人說（大概是謠傳吧，不過挺有趣，說說無妨），塞尼加後來歸信了基督教；加爾文第一本出版的書，是塞尼加著作的評註，你們聽過嗎？言歸正傳，塞尼加本人認為問題的核心不在於人生太短，而在於人本末倒置，虛耗生命。他說，「只有願意放慢腳步，思考哲學的人，才算真正活過。」就是說，只有這類人面對人生問題，不會「踢一腳，才動一動」，而會參照前人的智慧，常作準備，好好學習並好好活著。

正如塞尼加所言，光陰似箭，人需要智慧。而我覺得，多花時間吸收耶穌基督的智慧，更是上算。這個全新的系統神學文學碩士課程，就是為此而設的。撇開學費不談，你們的時間也很寶貴，何必花在系統神學上？

## 二、牧者與神學禾場

第二，為何牧者都離開神學這個大禾場了？在學術界、社會、甚至教會裡，神學家很少受到重視。為甚麼平信徒總對神學那麼反感？毫無疑問，背後原因錯綜複雜，但教義貶值是其中一個主因。今天，教義並不太受歡迎。或者，你也常常會聽到：教義不屬靈，不著邊際，造成分裂，枯燥乏味。面對這些控訴，除了「罪名成立」，我們還有甚麼可說？

我有不同看法。我承認，教義可以十分枯燥沉悶，使人冷酷自大，窒礙生命成長。不過，也不一定非如此不可。那也不是我們要有基督教教義的原因。而且，沒有其它選擇，教義是不可少的。我們的信仰內容，有不少反映著我們成長的過程、時代、地域，就好比我們一舉手、一投足、我們的口音，往往帶著痕跡，讓人分辨出我們究竟是來自中西部、印度、南部，還是其他地方。換言之，身為時間中的存有，置身於特定的時代和地域，就會潛移默化地適應所置身的文化和教義。這些教義，早已深入人心。唯一的問題是，那些教義是否合乎基督教信仰，是健全的，還是有害的。

儘管教義理應避無可避，無孔不入，社會學家艾倫·沃爾夫(Allen Wolfe)在《美國宗教的蛻變：如何活出我們的信仰》(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Religion: How We Actually Live Our Faith*)一書中提到，教義從教會銷聲匿跡，令他大惑不解。沃爾夫指出，有關地獄、刑罰、甚至罪的教導，已被與審判無關的語言——如同情和諒解——取代。教會肢體為教義和神學問題百家爭鳴的日子，已經一去不返了。恐怕連用槍指著他們的頭，今天的信徒也想不出加爾文和馬丁·路德之間的區別，那就沒有甚麼好不同意的。沃爾夫說，對現今的信徒而言，感覺與神親近、靈修操練，比教義正統更重要。他也發現，不論在保守派還是新派教會，教義已是瀕危物種。他寫道：「福音派教會避談教義，因為想吸引新血；主流教會避談教義，是想避免失血。」

在教義何以衰落的問題上，聖母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的社會學家基斯丁·史密斯(Christian Smith)寫過有關美國青少年的研究，他發現大部分的年輕人仍算是有信仰的。這些年輕人活躍於教會內，但(容許我直接引用史密斯的話)他們「嚴重欠缺清晰闡述信仰、信念、行為的能力」。這不是說他們沒有信仰或教義，只是史密斯覺得他們說話了無新意，同一堆話重複又重複。他稱他們的信仰觀念為規條式、道德主義、治療性質的自然神論(moralistic, therapeutic Deism)，簡稱MTD，好像某種社會傳染病的縮寫。<sup>1</sup>

如果用信經的格式表達他們的信仰，道德主義者或許會說成這個模樣：「我信神，創造世界，掌管萬物，看顧蒼生。我信全善之主，導人向善，要求世人彼此善待。」視耶穌為心理醫生的人，會說：「我信人生的中心目標就是開心快活、建立自我形象。」或許，也有人會這樣說：「我信神隨傳隨到，解我困憂，其餘時間，退居幕後，不得干預。我信好人上天堂，現今君子當道，滅亡人少。虛擬世界萬歲，直到永遠。阿們。」這是我想像中他們的信經。這些也是教義，但可惜所表達的是不符合聖經、無關三一神論的信仰。

最近，我看到一個網誌，提出了我們的下一代離開福音派教會的十個原因。有趣的是，有一半的原因，都跟這些教會的教義知識營養不良

有關。流行文化不斷向他們灌輸垃圾資訊，讓他們誤以為教義是迂腐死板的玩意兒，弄得他們的靈命和腦筋都發育不全。年輕人本應享有教理知識的繼承權，我們不重視這些知識的後果，就是換來一鍋不堪入目、充滿洗腦歌詞的文化大雜燴。網誌的版主寫道：「我們捨棄了源遠流長、客觀可靠、忠於聖經、源於神的福音，換來了現代人追求感受、太過實用的福音，最終，福音淪為幫助人利用人間智慧達成夢想的手段。我們誤信這種榮耀的福音，將人數增長當作『成功』的指標，而忘卻世人看為愚拙、十字架的福音。但這新興的福音救不了任何人。我們的孩子離開，是因為教會沒有傳講那『一次』交付給教會的信仰。」<sup>2</sup>

當然，也不是所有教會都那麼慘淡。澳洲布里斯本的聖約翰大教堂(St. John's Anglican Cathedral in Brisbane, Australia)不但留得住青年人，還成功吸引了群羊。該會牧師認為這是因為他們以敘事取代了教義。聖經是個故事，不是用來建立系統神學的原材料。敘事神學的好處，就是讓人找到其個人的生命故事，如何拼貼在神偉大的故事中。人看見的，是一個千變萬化、充滿生命力的故事，而不是一個複雜龐大的體系。這是布里斯本的這位牧師所以為的。話雖如此，系統究竟是否故事的大敵，故事則是救世英雄？教會的問題在於教義，敘事則是靈丹妙藥嗎？智性上的認信和參與一個有意義的故事，我們真的必須在二者擇其一嗎？我覺得這種對立過於簡化。我在別處解釋過，教義能指引基督徒和群體如何正確地參與在神的故事裡。神的故事就是一齣救贖史劇，講述基督如何更新萬有。其實，教義和故事並不相衝突。教義好比故事的賞析。以欣賞音樂為例，好的音樂導賞往往能幫助聽眾聽得更全身心投入、更內行。但問題是，今天一提起教義，人總是先入為主，覺得它封閉、守舊、沉悶。所以，對二十一世紀的許多基督教人士，教義早已沒有存在的價值。然而，我倒認為，個人與群體要活得精彩，一定離不開基督教教義。教義充滿生命力，絕不死氣沉沉。



### 三、神學家畫像

那麼，神學家所為何事？我是個神學家，我的託付就是要正確傳揚神。但這份工並不好做，褻瀆是這個工作常見的危機。我們總喜歡按自己的形象造神，妄以自己最支持的意識形態、政黨、或特別關注的群體加諸於神。所以，約翰一書的結語也必須是神學家自始至終要牢記在心的：「小子們啊，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

正確傳揚神也涉及保存某些張力。例如，神不止是愛，神既慈愛又公義。這就有了張力 (tension)。因此，讀神學，要如履薄冰；類似難題，包羅萬象。如柴斯特頓 (G. K. Chesterton) 在《回到正統》 (Orthodoxy) 所言，「差之毫釐，全身失度」 (An inch is everything when you are balancing)。<sup>3</sup> 張力是重要的。

#### 1. 神學家不是甚麼？

我們得搞清楚，神學家不是甚麼。神學家不是娛樂從業人員。他們的工作可能艱難得像走鋼索，但他們絕對不是馬戲團裡的雜技員。他們不是為了打發時間，才搞搞神學。神學家在文化中逆流而上，或會顯得有點可笑、愚拙，但為基督的緣故而愚拙，可是嚴肅的事。神學家也不是現狀的擔保人，雖然批評者常常這樣描繪他們。很可惜，我們可能會想起，有人曾藉神的名義來支持某些意識形態，例如納粹時代的德國國家社會主義。即便是我們的愛國資本主義，也好不了多少。神學家是不應該以教義之名來支持任何權力制度的。神學家不是要在學術界做武林霸主，對生物學、天文學、歷史學等學科指指點點。如果將神學家比作棋子，我寧可不作皇后。我倒想做主教，和其他棋子平起平坐；這樣我便可以跟其他人作點跨學科的交流。神學家不是學術界的覬覦王位者，不管世俗主義者和懷疑論者如何說。看看道金斯 (Richard Dawkins) 便可知。他抱怨說：「神學學說有哪樣是有那麼一點用處的？如果明天把神學家的貢獻從世上除掉，會有人留意得到嗎？即使炸彈、聲納導引捕鯨船一類科學發明破壞多、建設少，至少它們還有點用。神學家的研究根本就無用、無影

響力、算不上甚麼貢獻。神學有甚麼資格獨立成爲一門學科？」道金斯罵得狠，也問得挺有道理。簡單點說，他就是問：「神學家有何用？」

#### 2. 將神學家描繪爲一個老人：六個觀點

我想用六個比喻來回答這個問題，好給你們對神學家工作的意義一個初步印象。要記得，比喻不是劃等號，每個比喻旨在突顯神學家召命的某一方面而已。我個人比較喜歡最後三個。無論如何，我們先來說說第一個比喻。有人將神學家比作尋求智慧的哲學家。兩者都對現實的本質 (nature of reality) 和整體的意義 (meaning of the whole) 提出大哉問。如樞機主教約翰·亨利·紐曼 (John Henry Newman) 所言，正因為神學也追求對現實和整體的認識，它在大學能有助抵擋化約主義 (reductionism)，因為提起神，至少能讓其他學科看到自己頂多是在瞎子摸象。這個時代越來越追求專門化，特別當神學的學術價值不受重視，大學很容易會因此而錯失很多智慧、知識、與資訊。將神學歸爲哲學的一類，或會有鼓吹玄思 (speculation) 之危害，忽略神在歷史上、透過耶穌基督的自我彰顯和具體作爲。思考何謂「完美的存有」 (perfect being)，或會讓我們對神有些認識，但恐怕我們也會勉強用一堆自以爲客觀、但其實早已受文化影響的標準，來衡量神的完美。玄學家，醫治你自己吧。

第二個比喻。施萊馬赫 (Frederich Schleiermacher) 將神學定義爲「信仰的科學」，指教義是信徒言之於口、文以載之的信仰情懷。所以，神學家就好比詩人，字斟句酌，記下個人的經歷。我認同神學有其文藝的一面，但絕不能僅此而已，否則神學裡就只剩下我們的主觀經歷。

然後，第三個比喻——社會學家，專責記載群體的經歷，而非個人的經歷。根據這種說法，神學家就是基督徒信仰和團體生活法則的代言人。葛倫斯 (Stan Grenz) 稱之爲「群體信仰的馬賽克」 (the mosaic of community belief)，林貝克 (George Lindbeck) 則稱之爲

「教會的文化語言學框架」 (the cultural-linguistic framework of the Church)。社會學家這個形象，正確突顯了神學家建構教會整體身份與使命的角色，但錯將教會自己的實踐方式定爲規範。這就很難——甚至不可能——像先知那樣，以「上主如此說」來挑戰教會的現況。

現在我想說說另外三個比喻，它們代表著我在神學路上的追尋。我花了大約十年的時間，來摸索我作爲釋經學者的角色。聖經是神學的靈魂，按正意解經當然是神學家的要務。詮釋學比一般解經學多走一步，不但解釋經文對原始讀者的意義，還要解釋經文對當今的意義。釋經學者的長處是聚焦於經文，但弱點是太依賴世俗的詮釋理論，如言說行動理論 (Speech-act theory) 等艱深晦澀的學說。爲了避免本末倒置，我想用另一個較以聖經爲本的比喻。聖經不但陳述真理，它是一部劇本，是神說話、行動的媒介。所以，基督教的本質就好比一門戲劇藝術。在《教義的戲劇》<sup>4</sup> 一書裡，我曾將教義比作戲劇導演，探討它如何指引我們參與神在歷史中透過耶穌和聖靈的工作。神學家就好像戲劇顧問，負責研究一齣戲劇的原意，然後給導演和演出公司提供意見，讓表演能有創意，而不失忠實地在新的文化空間和時代呈現出來。我想，這個戲劇的比喻能在詮釋學之上再補充一點，提醒我們：最重要的聖經詮釋，是我們的行事爲人、我們如何建立教會。畢竟，基督教信仰是一條路。神學就是要給想走過人生舞台的人的指路明燈——基督走過的那條路。

可以說，聖經是記載歷史情節的劇本，幫助教會面對現今與未來。我們說說下一個比喻吧。我知道英文“script”這個字，既是戲劇名詞，也是醫學名詞。在醫學裡，“script”是“prescription”的簡寫，指藥方，服藥的指示。視聖經爲藥方，最顯著的好處就是很容易找到經文支持。耶穌不但戲劇性地醫治，祂也自比爲醫生。而且，路加福音一使徒行傳這卷新約最長的書卷，作者根據傳統是路加，即保羅在歌羅西書四章14節提到的「親愛的醫生」。但要完全清楚了解神

學家如何擔當教會的醫生，需要參考教會傳統。

#### 四、教會的醫生

現在，我們看看「教會的醫生」這個比喻。

在頭幾個世紀裏，特別有恩賜傳講耶穌基督之意義的人，就稱為教父。在他們當中，有些人被晉封為「教會醫生」(Doctors of the Church)。<sup>5</sup>最初，這只是個普通名稱而已，但後來羅馬天主教會視之為正式的職分。

##### 1. 羅馬天主教

天主教從來沒有女神父，卻有兩位女聖師——聖德蘭貞女(Teresa of Avila)和聖加大利納貞女(Catherine of Siena)。要成為聖師，就要符合羅馬天主教會所訂下的三項要求：聖德卓著、學養精深、由教會正式公佈。教宗本篤十六世拉辛格(Joseph Ratzinger)寫過一本叫《聖師略傳》(Doctors of the Church)的書，記述了全部三十二位聖師的事蹟，有道成肉身聖師亞歷山太的聖西里(St. Ceril of Alexandria)、教會合一聖師良教宗(Leo the Great)、天使聖師湯瑪斯·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當然也有人稱恩典聖師的奧古斯丁(Augustine)，為聖師中的聖師。大主教法蘭西斯·佐治(Francis Cardinal George)在該書的序言為教會和神學家寫下一份使命宣言，他寫道：「向世界傳揚救主基督，是教會不變的使命。要達成使命，教會不能只靠自己，還需要有才學的信徒。我所指的這些人才就是教會聖師。」我特別欣賞大主教佐治將研究、宣揚基督的事交給一班聖師。他還說：「聖師能幫助我們更多明白耶穌的身份、教導、旨意，引導我們學像基督。」

##### 2. 改革宗

更正教徒也有聖師。至少在改革宗神學的傳統裡，有一群聖師專以解釋聖經來服事普世教會。改革宗神學的改教家十分強調聖師作為詮釋者的角色。早期的改教家視聖師為特別的教職。當年影響日內瓦、

加爾文所寫的《教會法規》開首這樣寫：「神設立了四種職分來管理教會：牧師、聖師、長老、執事。聖師的職責範圍不包括處理紀律問題、主持聖餐或責備勸勉；他們專門負責解釋聖經，以確保教友教義純正、健全。」十七世紀瑞士改革宗神學家約翰·沃勒布(Johannes Wolleb)這樣形容牧師和聖師間的分別：「前者主要動之以情，後者說之以理。」

改革宗神學的圈子裡對以弗所書四章11節的詮釋意見不一。這節經文提及基督給教會的恩賜：「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爭議就在最後的短語：究竟牧師和教師是指同一個，還是兩個分開的崗位？馬內澤(Scott Manetsc)指出，在加爾文時代的日內瓦，聖師必須訓練準牧師並防止教會在教義上出錯，不但為自己的教會，也為廣大的教會肢體。即是說，聖師有責任維護教義、確保教義純正、教導下一代、訓練受造就中的牧者。加爾文這樣解釋以弗所書四章11節：「只要有另一種聖師監管牧師的教育和整體教會的教導，我不反對將牧師叫作聖師。」

約翰·諾克斯(John Knox)領導的蘇格蘭教會(The Church of Scotland)，採納加爾文將「牧師和教師」一詞區分為兩個職分的說法。按諾克斯所言，聖師的特別職責是詮釋經文，和糾正那些特別在學校和大學裡教授的錯誤觀念。1578年，蘇格蘭教會出版了《教會紀律：第二冊》(The Second Book of Discipline)。該書的第五章列明了聖師的職責：「聖師有責任協助牧師管理教會，但不用主禮聖餐或婚禮。聖師的職責在於傳達聖靈透過經文所表達的心意，將純正的教義教導給信眾。」書中也提到要將牧師一職和聖師分開：「聖師與牧師不同，因為聖師的恩賜側重於知識層面上、深入淺出地教導信仰中的奧秘，而牧師的恩賜則是應用神學知識的智慧。」

##### 3. 福音派

然後，我們要問，我們應該怎樣將聖師歸類。教會內究竟有否聖師一職？有些人認為除了那些在大學裡教授神學的，蘇格蘭教會

裡從來沒有聖師。我在愛丁堡那八年，恰恰就是在大學教授神學，在教會作長老。我這個福音派基督徒也想知道，今天教義與生活之間的割裂，有多少是因為早期的人將牧師與聖師對立起來。有時候，保羅或加爾文對以弗所書四章11節的理解，好像是將牧師和聖師看為兩種完全分開的職分，如我所說的。就像有個美國觀光客在愛丁堡旅遊時，很驚訝地對她的丈夫說：「老公！他們竟然將兩個人葬在一起。你看，這裡寫著『這裏躺著一位牧師和一位神學家』呢。」

不過，如果聖師不是指一個特定的職分，而是指一個特殊的恩賜呢？也許，保羅只是用兩個不同的名詞來形容一個職分罷了。耶柔米(Jerome)就是這樣想。他在註釋書裡說：「一個人若不能教導他所餵養的群羊，就沒有資格稱自己作牧師。」或者，我們福音派信徒能解決當年改革宗神學家未能解決的問題，也能鼓勵牧師意識到自己作為聖師的角色。今天的教會正需要「牧師神學家」(Pastor-theologians)。

#### 五、神學有何重要？

##### 1. 聖師書信：didaskalia

我相信，牧師與醫生、牧師與神學教師兩個職分的結合，是有聖經根據的。保羅在教牧書信——提摩太前後書和提多書——多次提到教義(didaskalia)，我相信不是巧合。這些書信指出教義有牧養的功能：教義有助改正錯謬、深化理解，鼓勵培養智慧、提升忍耐、鼓勵追求聖潔。Didaskalia一字在新約聖經出現過二十一次，其中有十五次是在保羅的教牧書信裡。從這個數字看，將教牧書信改名為「聖師書信」也不太過分。不如從今天起，我們都改口吧。但didaskalia本質上不一定合乎聖經，也不一定對我們有益。正如教牧書信所說，道理也可以使人誤入歧途。假道理破壞力很大，不幸的是，這樣的道理充斥著整個社會。保羅寫了這麼多書信就是為這個緣故。

##### 2. 「純正的」教訓：有何重要？

正如保羅告訴提摩太的，神學家有責任分辨道理的對錯。保羅用



了一個十分有趣的修飾語來說明這一點。保羅曾四次提及「純正教訓」(*hygiainous didaskalia*)，在提摩太前書一章10節是第一次(《和合本》作「正道」)。「純正教訓」需要受重視，是因為它與生活息息相關。*Hygiainō* 這個希臘字，是英文字 *hygiene* (衛生) 的字源，為醫學用語。至少有一位解經家認為，這個用字可能反映路加醫生對保羅的影響。另一位解經家則認為，保羅用這個字和古代哲學家相似，目的是為了表示其他相反觀點有弊病。純正的教義不止是真確的，還是健康的，或準確點說，是使人健康的，其相反就是毒害社群的教義。

這段經文中，「純正教訓」是兩種相對的特定行為，而不是相對的兩種思想。保羅認為，殺父母、說謊、綁架都是違背純正教義的行為。我們可能以為保羅要指出的是基督論的謬誤或其他教義問題，但對保羅來說，教義是純正的，因為它能引導人過基督徒應有的生活，追求敬虔。

怎樣的教義才算純正呢？保羅的答案就是，要「照著可稱頌之神交託我榮耀福音」(提前一11)。福音就是純正的指標，因為它關係到神在耶穌身上、透過聖靈所作的工作。它告訴我們神是誰、神在做甚麼工作。純正的教義能配合並推動神的救贖計劃，也許可以這樣說：有純正教義就有增長，有增長就有純正教義。

神學家就是教會的醫生，用教義給基督的身體對症下藥。我現在想帶大家用醫生這個比喻的角度，去思考我們和教義之間的關係，從而明白神學家的價值。首先，不想假冒為善，就要先相信自己所教的道理。我們要盡心盡力活出使徒的教訓，我們要全人投入實踐真理。加爾文說：「牧者不但需要學識，還需要對純正道理有執著與熱誠。」<sup>6</sup> 第二，正如我們所見，這個世界有假道理，神學家要慎防這些來自那惡者的假道理滲入教會。特土良(Tertullian)的《防範異端》(*Prescriptions Against Heretics*)就是要處理這個問題——對不起，打斷一下，書名應該用《剝奪異端權益》(*Proscriptions Against Heretics*)才對。在第二章，他將異端比作發燒。兩者都會使身體虛弱，摧殘生命，特

別是那些本來就已經孱弱的身體或軟弱的信心，就更不堪一擊了；但異端與發燒不同，異端的道理會將人帶到永死，人要在那裡忍受更猛烈的火。重要的是，教會的醫生需要認出基督身體的發燒與其他可怕疾病。加爾文說：「在這個問題上，牧者需要兩種聲音，一種用以招聚羊群，另一種則用來趕走狼群。」<sup>7</sup>

### 3. 何謂教義神學？

第三，我們該怎樣用教義呢？在教牧書信，福音、使徒的見證是純正的標準。如果邪惡是非存有(non-being)，撒但是說謊之人的父，愚昧人會歸於無有，那麼面對現實就是應付假道理的好對策，而這也是神學家首要的任務。大家應該記得亞里士多德給「真理」的定義：「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這就是真理。」<sup>8</sup> 教義是健全可靠的，智慧和平安也會隨之而來，一個理由就在於它是真的。純正的教義承認是就是是，更承認在基督裡的是就是是。福音可信，是因為它是現實可靠的反映。透過闡明聖父藉聖靈在聖子身上所作成的事，我們就能全面明白現實是怎麼一回事。萬有都是藉著祂造的，為祂而造的。萬有也在基督裡維繫在一起。因此，描述在基督裡的所是，就是將部份連於整體。這樣的描述能增進我們的理解。因此，從神學角度思考，就是理解人、事、物、和想法與在基督裡之所是的關係。神學家就是要描述過去、現在、和將來在基督裡的事。

那麼，在基督裡有甚麼呢？保羅說，有「一切智慧知識之寶藏」(西二3《呂振中譯本》)。但讓我們說得更具體一點。首先，在基督裡有完全的神性。「獨生子將祂(父)表明出來」(約一18)；「祂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3)。在基督裡，神的話——律法、先知、神的應許——都得以成就。還不只如此，基督完美地彰顯了神的性情。所以，神學家在描述基督時，就是描述神的本體了。神是愛，神是光，神是生命。因此，如果你想尋求認識神，最好望向基督。

但是，第二方面，描述在基督裏有甚麼，我們也必須論到真正的人性。男人和女人都是按著神的形

象造的，但亞當的後裔已經損壞了這形象，因此，只有耶穌是神完美的形象。人是末後的亞當，聖約僕人的表率，完美的兒子。所以，如果你要追尋認識你自己，最好望向耶穌基督。

我們能在基督裡找到的第三樣，就是聖子在神與人之間所建立的關係。「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林後五19)。神學家最終極的目的，就是要歡喜快樂地宣告這個消息，就是神已經在基督裡完成了救贖之工。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因此，在基督裡有救恩，拯救我們的靈魂。這就是神學家奇妙的召命：宣告這個好消息，即與神和好的新造，是疏離的舊造一直嘆息渴望的。神學家也要解釋在基督裡所是的一切對我們的含義。所以，如果你要找尋救贖的盼望，你最好仰望耶穌基督，並且單單仰望祂。

有關在基督裡的這第三方面，我們或許可以多說幾句。因為現在在基督裡所是的，只是將來在基督裡之所是的初熟果子，基督最終將會充滿萬有。但我們找到的是神的生命、光和愛，與神和好了的子民、以色列和基督的教會、猶太人和希臘人。當我們再看清楚點，甚至會見到我們自己，這群在基督裡、蒙神收納的兒女。我們有合一與團契。因此，神學家講論現在和將來在基督裡的事，就是履行作神奧秘事的管家之職責了，這些奧秘就是聖經的中心。

### 4. 教會醫生如何用教義培育健康的門徒

最後，給教會的藥方。眾所周知，保羅在他很多書信裡，都會在直說語氣後，附隨著命令語氣。我在這裡也建議神學家效法保羅。教會的醫生應該為神的子民提供藥方，作為他們得救與隨後之靈命健康的指南。那麼藥方是甚麼呢？我們的患處用甚麼藥才好呢？簡單來說，就是順服基督、按聖經而行、喜樂地接受在基督裡的一切。我們基督徒的召命，是要與在基督裡所領受的恩惠相稱，言行舉止符合基督的要求。是不是在基督裡，這是我們基督徒唯一要問的。因此，教會的醫生可以為教會開出的最重要

的藥方，就是活在基督裡。保羅說：「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西三3）。活出與基督聯合的生命，不是故作；順著教義的處方而行，不是虛無縹緲的事。相反，那是因信抓緊真實的，那最真實而能存到永遠的東西，就是神的應許。天上地下，只有在基督裏才能保守我們，更新我們，在我們生命中帶來終極的改變。這是千真萬確的。所以，講論在基督裡的事情，就是等於引導信徒面對現實。

好，總結幾點。希坡克拉底頂多能做到不傷害別人，但教會的醫生則跟隨另一位醫生的腳步。耶穌這位醫生不但不傷害人，還給人帶來益處。耶穌使人痊癒。神學家教導純正的教義、宣講在基督裡的一切、解釋其意義，讓教會更健壯。吸煙危害健康，但教義——純正的教義——有利靈性健康。

總結有七點。教義告訴我們，神是誰，以及神在基督裏的作為。因此，教會的醫生開出教義為處方，是要確保基督徒見證的純全。第二，教義告訴我們，我們在耶穌基督裡的身份。教會的醫生開出教義為處方，來確保基督徒身份的純全，我們就不像萬國，乃是聖潔的國度、新約的子民。第三，教義確認在基督裡的一切為真實。教會的醫生開出教義為處方，正如我所說的，是要讓我們看見甚麼是現實——這是唯一振奮人心的處方，能化解生活的無意義與虛無之毒。第四，教義讓罪人恢復意識。教會的醫生開出教義為處方，是要喚醒那些在人生道路中夢遊的人，幫助我們用眼睛看見，神透過基督所彰顯的榮耀光輝。第五，教義給予我們一個可信靠的框架去認識神、世界、以及我們自己。教會的醫生開出這個處方，就是要驅散對生命意義的困惑和無動於衷。第六，教義引導教會獲取智慧，邁向敬虔、興盛的人生。我們若開出教義為處方，就能釐清教會的使命。或許下次，我們可以回答另一個問題，即神的子民的價值。第七，教義不但教導頭腦的知識，更調整我們心中的情感意志，指引我們手中的工作。教會的醫生開出教義為處

方，讓我們的信、望、愛，我們的信條、詩歌、議程，能與福音核心相稱，能符合在基督裡的歷史性和末世性的真實。

#### 六、教義用在何處？——在基督的身體裡

總括而言，神學是用言語將基督的豐盛表達出來，但最好的是試圖將基督身體力行出來。也就是說，教義是用來使門徒成長的。路益師（C. S. Lewis）說過，「每個基督徒都要成為小基督。作基督徒的整個目的無非就是這個。」<sup>9</sup>教義就應該用在此：在基督的身體裡。處方藥留在瓶子裡，不能發揮功用。要把它吞進去，讓它消化，藥效才會出來。有這些藥方，是一回事；我們吃不吃，倒是另一回事。教義也是這樣。然而，許多信徒對有益健康的蓖麻油提不起興趣，倒寧願吞下對頭腦無益、高卡路里、甜得發膩的流行文化飲料。那得靠一群神學家牧者承擔醫生的工作，將教義這屬天的藥重新注入基督身體的血液。因此，我認為神學家牧師就是教會的主治醫生。問題是，太多牧者已經放棄醫治教會的責任。

那麼，究竟，神學家何價？不錯，是訓練牧者。但從某個角度來說，他們本身也是牧者，是一人身兼兩職的。牧者神學家應該是福音主義默認的公眾神學家。我們必須診斷基督身體的疾病，也要判斷基督的豐盛如何醫治那樣的處境。

所以，我們可以總結：神學真正的工作何在？要記得：塞尼加擔心人浪費人生，因為他們不理哲學問題。我對他的診斷十分認同，但我不採用他的解決方法。對我們的問題，哲學不算甚麼良藥。相反，神學才能真正解決我們的問題。因此，我們現在可以回答道金斯的問題了：神學家是否對任何人有絲毫的用處？神學家是有用的。即使神學家不能治好癌症，但他們至少知道癌症病人需要的藥方。我不是在開玩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就是所有疾病、甚至死亡本身最終極的治療。癌症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癌症啊，你的毒鉤在哪裡？宣講基督裡的豐盛，就是使受壓迫的得勝，給面臨死亡的有

永生。所以，明白了基督裡的豐盛，神學家就知道如何善用短暫的一生——愛惜光陰。這就是保羅在以弗所書五章16節所教導的。愛惜光陰，有智慧地、甚至勇敢地面對死亡。在基督徒群體內宣揚、活出我們與基督之間的聯合和相交。

#### 七、神學的真正工作

所以，神學家何價？我們現在有答案了。的的確確，神學的真實工作好比耕種。神學家是要栽培健康的門徒，教他們活出在基督裡更新之受造秩序的本質。神學家為了基督身體的健康而效勞，幫助其肢體更像基督。這絕不是浪費時間，乃是愛惜光陰、培養敬虔，就是活出對神的認識。我們也可以說，神學工作就是要人面對現實，無論言行舉止，或是思想，皆效法耶穌基督的心懷意念。祂是一切實際的指標、充滿真善美的那位。所以，我認為，只有給你們這張藥方作散會前的祝福，才是合宜的：

要持定在基督裡的一切——神的兒子、我們主耶穌的恩惠，父神的慈愛、聖靈的團契相交——我們的異象、盼望、力量、醫治。要持定在基督裡的一切，從今時直到永遠。阿們。

#### 附註

- <sup>1</sup> Christian Smith, *Soul Searching: The Religious and Spiritual Lives of American Teenager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sup>2</sup> Marc Yoder, "10 Surprising Reasons Our Kids LEAVE Church", 刊於 <http://www.churchleaders.com/children/childrens-ministry-articles/166129-marc-solas-10-surprising-reasons-our-kids-leave-church.html?p=1>。
- <sup>3</sup> 柴斯特頓著，莊柔玉譯，《回到正統》（台北：校園，2009），191頁。
- <sup>4</sup> Kevin J. Vanhoozer, *The Drama of Doctrine: A Canonical Linguistic Approach to Christian Doctrine* (Louisville, Kenn.: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5)。
- <sup>5</sup> 華人天主教一般稱為「聖師」——基於翻譯問題，下文「聖師」一詞與「教會醫生」相通。
- <sup>6</sup> 出自加爾文對提多書一章9節的註釋。
- <sup>7</sup> 同上。
- <sup>8</sup> Aristotle, *Metaphysics* 1011b25。
- <sup>9</sup> C. S. Lewis, *Mere Christianity* (New York: Collier Books, 1960), 138=廖湧祥譯，《基督教信仰正解》（台南：東南亞神學院協會，1974），136頁/魯益士著，余也魯譯，《返璞歸真》（香港：海天書樓，1998），142頁/路易斯著，汪涼梅譯，《返璞歸真》（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17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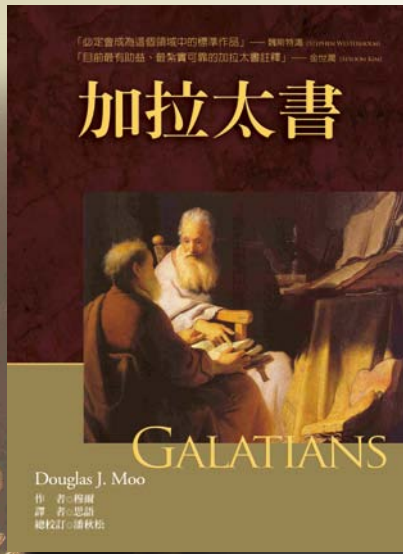


「必定會成為這個領域中的標準作品」—— 魏斯特鴻 (Stephen Westerholm)  
 「目前最有助益、最紮實可靠的加拉太書註釋」—— 金世潤 (Seyoon Kim)

# 加拉太書

正體版、簡體版  
同步發行

## Galatians



作者：穆爾 Douglas J. Moo  
 譯者：思語

本卷出自「貝克新約聖經註釋」系列。穆爾這位享有盛譽的新約聖經學者和教師，為加拉太書提供了一本有分量又易於理解的註釋。穆爾以廣泛的研究、逐章深思熟慮的解經，帶領讀者觸及了加拉太書的方方面面——社會的、歷史的和神學的——幫助讀者更好地理解這卷書的含義和重要性。這本加拉太書註釋的特點是，作者對希臘文文本作了詳盡而出色的探討，既有學術深度，又具備牧者的敏感度和可讀性。因此，對於教授、學生和牧師來說，本書是一本很有用的工具書。



### 穆爾 (Douglas J. Moo)

他自聖安德魯斯大學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 in St. Andrews, Scotland) 獲得博士學位。自2000年起任惠頓研究院新約聖經布蘭查教席 (Blanchard Professor of New Testament at the Wheaton College Graduate School)，之前在三一福音神學院任教二十餘年。穆爾出版了多本重要的神學作品與聖經註釋書，除本書外，麥種也翻譯出版了他的《羅馬書》(NICNT)、《歌羅西書與腓利門書》(PNTC) 等註釋書。

「當然，很多加拉太書註釋都能佔有一席之地，但對於那些只想花錢買一本加拉太書註釋的人來說，穆爾的這本將是最好的選擇。穆爾精細的解經、平衡的判斷，在對待其他觀點時抱持公允的立場，以及在神學上的敏感度，這本《加拉太書》必定會成為這個領域中的標準作品，如同他的《羅馬書》一樣。」

—— 魏斯特鴻 (Stephen Westerholm)，著有《保羅神學：新舊觀》

本書大可列為加拉太書目前最好的解經註釋。一部煞費苦心的解經作品，結合了認真的神學反思。穆爾公允而平衡地呈現不同的觀點，包括保羅新觀。文筆平易近人。你不能錯過這本書！

—— 艾倫 (David L. Allen)，美西南浸信會神學院 (Southwestern Baptist Seminary) 教務副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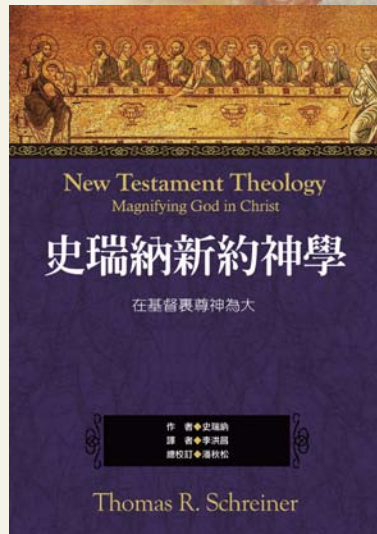
「穆爾是蜚聲國際的解經家，他的解經技巧在這本傑出的加拉太書註釋中展現得淋漓盡致。穆爾絕對公正地對待那些不同的意見，又細緻入微地闡述經文。除了逐行地解釋這封書信，穆爾還為這封書信中的保羅神學提供了令人滿意的實質解釋。」

—— 史瑞納 (Thomas R. Schreiner)，著有《史瑞納新約神學》

「這是一本極棒的註釋！穆爾的解經深入細緻，對於涉及加拉太書、保羅神學，尤其是保羅新觀的所有主要的新見解，他作了既具批判性、又富建設性的探討。同時，他也為保羅在這封書信中的辯論提供了清晰且具說服力的闡釋。許多學者和牧者都將讚賞本書是目前最有助益、最紮實可靠的加拉太書註釋。」

—— 金世潤 (Seyoon Kim)，富勒神學院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新約聖經教授

史瑞納 Thomas R. Schreiner  
 李洪昌譯



New Testament Theology | 正體版、簡體版  
 Magnifying God in Christ | 同步發行

# 史瑞納新約神學

## 在基督裏尊神為大

雖然尚無一份新約聖經文獻宣稱能提供完整的神學，史瑞納卻表示：新約聖經的整體研究中，有某些主題會反覆出現。在此書中，史瑞納追蹤了貫穿新約聖經正典的關鍵主題，並且細讀聖經經文，探視它們的重點。

史瑞納的研究進路，是基於對所有關鍵經文進行紮實的解經，這促使他得出了有關新約聖經核心教導的統一觀點。他尤其注重兩個首要主題。第一個主題是關於救贖歷史和神國的統一性。新約聖經秉承舊約聖經的意象，證實神的國已經在耶穌基督裡降臨了（雖然還未完全實現）。第二個相關的主題是關於神國的目標——神的榮耀藉著基督的工作和聖靈大能的臨在而彰顯。在本書的後半部分，史瑞納回答了一個問題：這些主題對信徒生活和信仰群體事奉有何意義？

儘管學者們都會對這部充實而詳盡的著述感到濃厚的興趣，史瑞納最為關切的，卻是通過這部著述為學生和牧者提供平易近人的導引。令人擊節讚賞的是：他確實做到了這一點，讀者將會在此書中領略到對新約神學清晰易懂的闡釋。



### 史瑞納博士 (Dr. Thomas R. Schreiner)

自1997年起任教於美南浸信會神學院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目前為新約聖經詮釋哈里遜教席與聖經神學教授 (James Buchanan Harrison Professor of New Testament Interpretation and Professor of Biblical Theology)，著有多本聖經神學作品與新約聖經書卷註釋。

「《史瑞納新約神學》是同僚、朋友和學生期盼已久的。單是此書的附錄部分與有關稱義的討論，就已值回書價。在附錄中，史瑞納為新約神學這門學科提供了有益的綜覽，在有關稱義的討論中，他概述了現代學術界關於保羅此一教導的辯論，並為法庭背景的詮釋辯護。」

—— 史田 (Robert H. Stein)

美南浸信會神學院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新約聖經詮釋資深教授

「清晰、透徹，尤其是專注於傾聽新約聖經文本的聲音，史瑞納的這本書就好像現代荒漠中的冷飲。史瑞納透過救恩歷史的視角，向讀者展露新約神學的豐富，展現出應許——實現、已然——未然的範式對於理解新約聖經是多麼富有成效。如果你想要得到一本資訊豐富、解經紮實、基於聖經正典、體現三一神教義，並且是以堅實的信仰立場來寫作的「新約神學」著作，那麼《史瑞納新約神學》就是你正在找尋的書！」

—— 哈格納 (Donald A. Hagner)

富勒神學院賴德新約聖經榮休教席 (George Eldon Ladd Professor Emeritus of New Testament, 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著有《希伯來書概論》



# 聖經研究的考驗

## The Trials of Biblical Studies

卡森 (D. A. Carson)

原著收錄在 *The Trials of Theology: Becoming a 'Proven Worker' in a Dangerous Business*, ed. by Andrew J. B. Cameron and Brian S. Rosner (Christian Focus Publications, 2010), pp. 109-130。經作者許可翻譯。



唐納·卡森 D. A. Carson

芝加哥三一神學院新約研究教授，對於聖經學術研究的進展和教會基督徒的信仰都有實質的貢獻，使他成為二十世紀末期迄今最受人尊敬的福音派學者。卡森在聖經學術研究的貢獻和跨國際的事奉，使得某些學者認為他的成就可與卓越的布魯斯 (F. F. Bruce)、馬歇爾 (I. H. Marshall) 相提並論。一些學者更認為他是繼斯托得 (John Stott) 之後受到普世福音派敬重的領袖與代言人。他的多才多藝和日漸增強的地位已經受到極難得的讚譽。

在英國和在那些深受英國用語影響的國家（例如澳洲），「神學」是一個廣泛的範疇，包括了聖經研究、歷史神學、系統神學，還有許多其他。因此，「神學的考驗」，就是在「神學」這個大範疇下研讀任何一門學科所遇到的考驗。這種用語值得注意，因為在美國和在深受美國用語影響的國家（例如加拿大），「神學」是一個比較狹隘的範疇，通常是指系統神學。本文討論聖經研究的考驗，由於它收錄於論述神學考驗的書中，裡面所使用的顯然是上述第一種用法：研習聖經的學生——經年累月地專注於學習舊約或新約聖經——面對著形形色色的挑戰，是需要深思和理解的。至於「考驗」這個詞語，我所指的，不僅包括為得聖經研究成果所要下的各樣苦功，也包含那些構成使人犯罪之試探的各種因素。的確是有各種不同的考驗，但它們也許並非如我們所想的那麼明顯，正如我們接下來的探討所顯明的。

為論述方便起見，我把這些考驗分成幾個部分。

### 整合

許多人已經留意到，在過去兩三個世紀中，知識的多樣發展令人驚訝，因此，真正的「文藝復興思想家」——跨越多種領域，游刃有餘且能整合的人——已不復存在。甚至在各種學科範圍內也是如

此。研究的不再是物理學，而是研究假設中的、以奈米秒來計算半衰期之夸克的特性；研究的不再是生物學，而是在微生物學這門附屬學科，耗費數年光陰，研究特殊細胞內分子層的反應。類似的，在聖經研究領域，沒有幾個人研究聖經，而是針對摩西五經批判學的某一方面、哈該書的神學、同源閃語慣用語，撰寫大部頭的學術書籍。專精的是對觀福音問題的某一面、希伯來書引用舊約聖經分、*pistis Christou*（「基督的信心」）對於目前關乎保羅新觀之爭議的意義。套句老話，就是說，我們越來越多研究越來越少的東西。然而，如果一位聖經神學家要能夠成熟，某些形式的整合是不可或缺的。我要提及四點：

1. 大多數進入聖經學院和神學院的新生，都會發現需要整合的第一方面。他們滿懷熱情、喜悅地讀聖經；接下來幾個星期，卻陷入希臘文構詞法、聖經內容小考、和釋經學的難題的掙扎中。結果，他們得面對兩種互相排斥的讀經之路。一種方法是應用他們正在學習的所有批判工具，嘗試進行「客觀的」學習；另一種方法是脫離這種批判性的思維來讀聖經，因為他們是在「靈修」，要的只是神親自對他們說話，造就他們，正如他們尚未走上神學研究這條苦路之前那樣。

這種兩極化的讀經方法是應該摒棄的。在你採用最認真的研究方法中，應當試著明白神自己已經藉著經文表達的意思，試著以神的思想來思想，在你使用新近學會的「工具」來培養更具批判性的思維時，滿懷敬畏和喜樂來敬拜神。（當然，這裡所說的「批判性」，並不是指你「批判」聖經或它的內容，而是為你採納的每一種解釋尋找理據和理由。）而當你不是為了任何課程作業，在安靜中「靈修」讀經時，你應當敏銳觀察，仔細，以最好的「審辨」力，熱心學習，發現經文間的關聯。有時，甚至在你思想一段經文，或用它來禱告時，也必須從書架上抽出一兩本註釋書，確保你對經文的理解是負責任的。

2. 更廣泛而言，神學生的目標，要像他們當中許多人渴望成為的傳道人那樣，不僅要有學問（因為學問是有資格教導的先決條件），也要追求敬虔。必須把認識經文的意思和遵行聖經結合起來；了解聖經對基督十字架的解說，並將其實踐在個人生命中；吸收聖經所強調的（比如說）聖潔和愛，並且使自己更加聖潔和充滿愛心。這樣做就意味著在基督徒群體的環境中愛基督；這意味著一種關係，受苦的心志，在倚靠神的眷佑和恩典中長進。聖



經學者若成爲希臘文動詞觀點的理論專家，或成爲猶大書和彼得後書之間關係的專家，卻失喪了自己的靈魂，這對他們又有何益處呢？你可以成爲數位理論或地殼構造方面的專家，你的學科對你的要求不過就是努力工作和品格正直而已。但是，與聖經研究有關的學科，則有一個更要緊的要求：你是在學習神的話，除非你的學習整合了信心、順服、敬虔、禱告、效法基督、越來越愛神並愛那些承載祂形象的人，否則你就是在可怕地濫用這些你宣稱正在學習的經文本身。

3. 努力把你正在學習的經文整合到你對整本聖經的認識中，是至關重要的。新進的神學生很少會在這方面失誤：因爲學習課程的多樣性，不容他們把焦點縮得太狹隘。傳道人比較普遍犯這個錯，因爲他們容易集中注意力在較短的書卷、或書信、或新約聖經，而忽略了學習如何教導和傳講神全備的旨意。但是，犯最嚴重錯誤的往往是那些聖經學者，他們把自己的全副精力投入到聖經的一兩部分，或少數幾部分，而全然不再閱讀聖經的其餘部分了。他們不再操練自己繼續以準確的解經和神學反思來貫穿整部正典。他們可能大體上仍持守正統信仰，卻無力解說如何將眼前的經文定位在一個整合的複雜體系中，如何合理地將它連於福音、基督、那向著基督、祂的十字架、復活、升天、一直到新天新地的整個救贖歷史。

4. 輕看相關學科——系統神學，歷史神學，哲理神學、不同形式的聖經神學——是不智的。這些學科顯然要從慎重和嚴謹的解經中學習功課；同樣明顯的是，任何人在解釋一段經文時，要避免認爲自己是處於「一張白紙」的狀態。他們應當仔細衡量前輩對經文提出的解釋，學習其他神學家創新整合的研究成果。這表示至少要花一段時間在歷史神學和系統神學領域進行廣泛的閱讀。也可以吸取其他學科的成果（例如研究文學和文學體裁的作品）。長遠來說，這些從聖經研

究中抽出來投注於相鄰學科的時間，是會使人受益匪淺的。

因此，負責的聖經研究成爲神學考驗的一部分，第一方面就是在於整合所帶來的各樣挑戰。

### 工作

這個部分潛伏著兩極化的試探。一方面，聖經研究的範圍如此廣闊，勤奮努力的人可能會受到試探，使自己工作到筋疲力竭的地步。學習聖經語言的人，也想要在某種程度上掌握詞源學。特別是希伯來文，同源的語言很多（烏加列語，古埃及文和其他楔形文字，亞甲語，亞蘭文，與巴比倫和波斯帝國相關的語言，等等）。研究新約聖經的人，不能只學希臘文，至少還要學習一點希伯來文和亞蘭文（因爲新約聖經如此頻繁地引用或引喻舊約聖經），如果想要從事認真的文本鑑別研究，還得學習敘利亞文，拉丁語和開普替語。如果是爲了教牧事奉做準備而學習神學，在語言方面的要求不會如此大，但負責教導和傳講聖經的人，應當付出相當程度的努力，以期能稍微掌握聖經語言。今天，這也應該包括對語言學的粗淺認識。

當我們著手解釋聖經經文時，應當知道前輩解經的結論。對解經歷史有相當的認識，是研究聖經的學生必備的條件，而不只是自己喜歡的一種選項。但是，思想周密的傳道人和教師，需要的不只是解經歷史。他們也要避免只作過度精細的解經（請留意上述有關整合的論點）——與之相對的是，我們必須學習不同的思想體系，並與之互動。好的解經當然不只是對希臘文進行字詞分析。我們很快就會發現，自己在費心思想各種不同的文學體裁和各樣的修辭技巧。我這還沒提到那些反映當代討論的廣大輔助資料：我們對這些材料要鑽研到多深的程度，取決於我們打算服事的對象。

這樣，若我們當中有些人的氣質帶點完美主義，面對眼前各式資訊豐富的不同領域，就很容易變成工作狂了。而一個真正的工作狂，多半不是一位好配偶、一位敬虔和有智慧的父母、一位忠心的基督徒。工作本身是一件好事，卻很容

易變成偶像。<sup>1</sup>

另一方面，說來還真是奇怪，聖經研究可以變成懶惰學生的藏身之處。他們從來不交優質的課業，但他們總是過得了關。如果他們成爲牧師，可能會花很多時間工作，但那些都是沒有果效的時間，因爲他們把時間浪費在閒懶的閱讀、無止境地瀏覽博客、拖到最後才預備、以及草率的工作習慣。他們沒有在生命和教義上有真正的長進（提前四14~16），反而以爲自己在神學院上過神學了，現在可以看看別的书了。（一個十分幼稚的人曾對我說過，「我已經學過了，我現在不需要再繼續讀這些東西了。」）神學院的教育絕不可被看作是得到工作的一份憑據。它是一生學習和反思的開始，在喧鬧混亂的事奉工作中實踐出來。大多數的傳道人都沒有直屬上司監督，檢查他們使用時間的效率，是否誠實地利用時間。因此，這些可能讓人變成工作狂的崗位，也可能成爲懶惰或沒有紀律之人的避風港。

### 驕傲

這個部分有許多方面。我要提出五點。

1. 想要受到敬仰，得到認同，這樣的渴望在我們每個人身上都是根深柢固的。一方面是敬虔的肯定與鼓勵，另一方面是想要爲首的私慾（像約翰三書中的丟特腓）；在這兩者之間，始終不像我們所希望的可以清楚劃分，因我們的動機往往是摻雜的。想要得到認同的私慾，一樣會在神學生、牧師和神學院的教師身上。

2. 一種特別形式的驕傲，可能會體現在當我們查考經文、寫論文或出書、預備講道和講課過程中，因爲有所發現而極其享受。研究其他學科的人，也可能享受他們的工作成果和發現，像我們一樣。當然，差別在於，微生物學家和研究莎士比亞的學者，不大可能因爲在他們的學科內解決了一個難題，就自以爲有資格在屬靈領域得到高位。他們可能會因著自己的發現而狂喜不已，但不大可能會認爲自己因爲這些發

現就在靈裡高人一等。然而，這正是我們所面臨的試探。我們因為精通了某些篇章而歡喜不已，但因為這些篇章是聖經的經文，我們就以為自己的精通熟練表示我們對神有更深入的认识。我們常常沒有想到，在學習聖經中真正長進的標記，與其說是我們精通（master）經文，不如說是我們被經文掌握（mastered）。

3. 一種因聖經專業知識而產生驕傲的旁枝，潛伏在學術界的聖經專家當中，他們認為自己擅長的領域使得他們成為比別人強的牧師。我要快快補充一句，許多學術界的聖經教師的確是有這些裝備的，主要是因為他們當中有不少人曾經作過牧師或宣教士。但很多人沒有這些經歷，卻自認為有這樣的裝備。他們的缺點不一定是在處理人際關係技巧的領域；反而是與定位有關。聖經學院和神學院的教師所面對的，幾乎完全是來學習的學生；而牧師所面對的是不同的年齡、知識背景、和渴慕學習聖經的程度各不相同的人群。聖經學院和神學院的教師，即使任教的學校有自己的信仰告白，他們也承認自己符合告白的內容，卻必然會被新觀念吸引；牧師則知道他們肩負餵養和保護神的羊群的重任，要教導主內的弟兄姊妹堅守信仰，卻也會想要與時俱進，好使自己能成為更好的牧者。聖經學院和神學院的教師通常不會投身於傳福音的工作；忠於職守的牧師則是經常與未信者互動，著重於帶領失喪的人歸向基督。

如果在兩者——一邊是聖經學院和神學院的教師，另一邊是牧師——之間定位的這些區別持續二三十年時間的話，就有可能在著重點方面產生強烈的分歧。這對學術界人士來說尤其危險，正是因為他們在聖經經文方面的專業知識，使得他們有可能看不到自身的危險。畢竟聖經專家常常受邀在為牧師舉辦的會議上發言；反之，除非牧師本身是個專家，否則他們不會受邀在學術界的專業會議上發言。兩方面之間的關係是

有利於聖經專家的。除非他們有牧者的心腸、經歷、和委身，否則他們自以為因著有學術訓練就會成為優秀的牧師，反而有可能不自覺地對受訓的學生造成不小的傷害。

4. 許多的驕傲都是取決於我們比較的標準。當我們開始研究聖經時，幾乎所有的人都比我們懂得多，只有其他新生例外，其中有些人成績還不如我們哩。很快地，我們成了應屆畢業生或研究生，這時就有很多人根本達不到我們的標準。最後我們進入事奉的生活，比如說在地方教會或在聖經學院，談到對聖經的認識，我們所教導的人幾乎沒有一個能比得上我們。當然，有時我們會和其他牧師聚在一起，他們當中有一些人遠比我們能幹，或者我們參加聖經學者的學術會議，會在其中遇到一些非常聰明博學的人，使得我們明顯看到自己的局限和不足。然而，我們事奉的環境，大部分會造成我們自認為比其他人更瞭解聖經（這是真的），因此就高人一等（這卻不是真的）。我們忘記了保羅的反問：「使你與人不同的是誰呢？你有什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林前四7）。

往往是小事暴露出我們的真相。因為相對於其他人，我們成了知識方面的專家（至少在聖經領域中），我們開始表現得彷彿資訊就是一切，人際關係就不是那麼重要了。對於那些有這種傾向的人來說，研讀和書本遠比待人和牧養問題更加吸引人；事實上，因為我們首要學習的書是聖經，我們就可能以學習聖經優先作為我們對人冷漠的藉口，然而，稍作反省就會看出，我們其實有一部分是在追求自己的喜好。

5. 到目前為止我在「驕傲」這部分，已經提及神學家——尤其是聖經研究方面——可能會落入的各種傲慢自大。但是，帶罪的動機是如此複雜，所以反過來的情形也並非罕見。很多神學家，包括學生、傳道人、和學術界的聖經專家，都有可能覺得被他們所

遇見的「平」信徒威脅，這些人在他們各自的行業都學有專精，如律師、醫生、會計師、公司執行長、各種科學家、富有的商界領袖、有才能的專業人士。神學家知道，這些人當中起碼有部分人並不認為神學是一種「真正的」工作。神學研究通常是被視為不著邊際的；他們的薪水肯定是較低的。如此一來，為了掩蓋我們的不安全感和隱藏的嫉妒，驕傲可能會以一種相反的方式爆發出來，阻礙了自由輕鬆的人際交往，即使在信徒之間也會如此。

最後這兩種驕傲都屬於「自以為義」這個更大的範疇。這種罪可以一直回溯到伊甸園，在那裡，亞當怪罪夏娃，而夏娃怪罪撒但自己。我們所犯的罪，幾乎沒有一件是可以脫離自以為義的。一位律師問耶穌一個問題，因為他「要顯示自己為義」；耶穌就講了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路十29《中文標準譯本》）。祂在別處譴責法利賽人，因為祂說「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你們的心，神卻知道；因為人所尊貴的，是神看為可憎惡的」（路十六14~15）。法利賽人和稅吏之間的分別，在於兩人當中只有一人相信自己是義的（路十八9）。換言之，自以為義是以各種不同的形式表現的。像路加福音第十章裡的那位律法師，因著自己的不足被揭露，費盡心思要扳回一城，就可能問一個近乎愚蠢且在道德上空泛的問題，這是他自以為義的表現。像路加福音十八章裡的那位法利賽人，自以為義可能表現在帶著不自覺的傲慢和優越的態度禱告。像路加福音十六章裡的那些人，自以為義可能表現在喜歡贏得人的稱讚，過於神的稱讚。這些故事的共同點是自以為義，它以上述兩種方式當中的一個，潛伏在我們驕傲的罪的背後。聖經對自以為義的解決之道，當然就是我們的稱義只有來自我們自身以外，那是唯有神才能賜予的稱義。基督耶穌為我們承擔的，是我們能藉以在神面前稱義的唯一根基；但我們越是陷於自以為義引發的各式漩渦中，我們的生活就越加證實我們還沒有全然領會這一點。



## 操縱經文

我們大家都見識過一些相當荒唐可笑的聖經解釋，這麼做的人，可能是出於好意，卻對任何經文都不作嚴謹的解讀。當然，聖經學者玩同樣的遊戲時，我們所使用的工具要複雜得多。然而，不要懷疑，我們當中確實有很多人還在繼續玩這種遊戲。

壓力來自多方面。一方面，我們可能希望以「安全的」解經，來強化我們自己所認信之群體內的偏差。畢竟，如果我們維護這群體中長老的立場，我們就能在這群人中得到影響力和權威。能為群體承傳的所有細節辯護的解經方式，多半會受到那群體領袖的認同。另一方面，想要在學術上受人尊敬的壓力可能推動我們，要得出與今日盛行之學術思想一致的解經結論，使我們脫離信仰告白的承傳。特別吸引某些人的，就是使用新近發展的文學「工具」，這些工具給人一個憧憬，以為可以得到教會歷史上前所未有的洞見。這兩種壓力當然都與我們在所屬群體中的定位有關，無論是在左還是在右。

對於我們當中其他一些人來說，更有吸引力的試探，是要脫離墨守陳規，而在幾乎每句經文上都能得出獨立的結論。我們以「創新的」方法和解經自誇，漠視在我們之前兩千年以來的工作。我們當中還有一些人，是如此強烈地關注歷史效應（*Wirkungsgeschichte*），以致我們在任何事情上都不需做決定：也就是說，我們那麼關注某些經文或書卷的解經歷史，謹慎地研讀各家說法，使得我們的重點變成：既然解經總是極具多樣性，我們就不要太過熱衷於任何一種解經傳統，我們當極其小心，不道長短，不置可否。

若我要舉例說明解經時所面臨的各種試探，這篇文章馬上會增長三倍。但本文的重點只是——相較於大多數人，那些在解經和釋經學上訓練有素的人，比較能夠找到證據並將它們連貫起來，而得出「正確的」答案。然而，解經學的素養，包括畢生致力聖經研究所得的背景知識，未必保證就會忠實地解經。它可能只是使我們為特別「聰明」的解經辯護。

我們需要的是真心和耐心「聆

聽」經文的真誠。要做到這一點並不容易，往往是因著下面兩種完全相反的弱點。

1. 一方面，那些傾向於高度創意的「聰明」解經人，多半毫不重視之前已有的解經。他們如果多學習一點解經歷史，其實是可以從中得益的。更重要的是，他們需謹記保羅對提摩太的勸勉：

「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地守著」（提後一13、14）。換言之，聖經不是由分散的聰明片斷隨意拼湊而成的；反之，聖經的「純正話語」是有其「規範」（《呂振中譯本》、《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和合本》作「規模」），必須耐心地抽絲剝繭得出來的，這種規範接著就構成一個網格，將那些憑著想像創新而得的、不可靠的部分篩除掉，免得它們毀了那個規範。畢竟，耶和華見證人會也和我們擁有同樣的聖經，而且他們十分尊崇聖經權威的教義，然而，他們在聖經中找到的規範，和歷史上認信的基督教信仰大不相同。當然，大家都承認規範也有可能是不好的，這些不好的規範必須透過對每一段經文認真詳細的解經而除去。但我說的要點是更集中的。我們所有人都認為自己看得出聖經中思路的規範，但是保羅強調：並非所有的規範都是同等的。他要鼓勵提摩太採用一種「純正話語」的特定規範，而今天的解經者也應當努力遵循同樣的路徑。

2. 另一方面，神學家們可能認為：無論取自哪條路線，只要是他們所採用的，就是純正的規範。然後，他們就會找理由來操縱在研究的經文，使之切合他們所採納的規範。因此，我們在這兩極弱點中的第一點底下提倡的德行本身——就是應採用一種更大的規範，以避免過度精細化和賣弄聰明的解經——現在反而成為第二種弱點之下的錯誤，就是容許規範享有如此大的控制權，經文反倒

為了恰恰相反的理由而被操縱。

對於這兩個挑戰，我看不出有什麼萬無一失的出路。並沒有什麼決定性的關鍵或釋經方面的訣竅，能讓我們走過這腹背受敵的險境而毫髮無損。但是一個謙卑的心，從過往中學習卻不受制於它，不住地禱告求聖靈光照，願意與更有經驗和才能的人分享探討，願意被糾正，有一種熱切的心志，要忠心傳述祂所說的話，在地方教會中過敬虔的生活，好叫神得著榮耀——所有這些操練和美德，都有助於鼓勵研讀聖經的人不去操縱經文。

## 輕重緩急

研究聖經、進而投身認真的寫作事奉的人要注意了，因為從他們必須作出的一連串抉擇中會產生另外一些挑戰，它們可以分為三點：

1. 我應研究哪些主題？我應展開什麼計畫？我要讓與我簽約的出版社決定我的寫作方向嗎？還是我慎重選擇接受某些工作，為的是讓我能保留一些空閒給我認為重要或是感興趣的計畫，即使我沒有（尚未！）簽下這些計畫的合約？我研究和寫作的時間，哪些部分應當專門用來「回應」我不認同的論點，哪些應當用來寫作我所認同的論述？我應當選擇關於舊約聖經或新約聖經的「導論」，還是寫聖經註釋或聖經神學？我要怎樣安排去編輯其他人的作品？

對於這樣的問題並沒有「標準答案」。這並不是好選擇和壞選擇的問題，而是關於抉擇和它的引申的問題。個別學者喜歡引申的主題，常常是取決於他個人的恩賜。某些學者，如柯林·赫美爾（Colin Hemer），在研究希臘羅馬和考古資料來源方面非常卓越，這些有助於使得新約聖經研究更有血有肉，但因著直覺、喜好和訓練，他們多半不會花精力（例如）寫標準的聖經註釋，或第二聖殿時期猶太教文學作品以及它們對解釋新約聖經的影響這類的課題。有些學者，把他們的寫作生涯全都投注在一個領域，如唐納·古特立（Donald Guthrie）就專注於新約聖經導論。一些人成

為一生鑽研保羅的學者，或是研究約翰的學者，不在他們所選擇的專業之外著書。極少有人能夠有精通廣闊研究領域的表現。

我最多只能提供一些如何處理這類問題的線索。照目前的情況來說（通常都有變數！），如果你能寫出一流的學術水準且易懂普及的作品，那麼就嘗試兩者兼備，並且不要讓後者吞嚥了前者。盡量不要建立起一種名聲，是回應每一個人，卻極少論述自己立場的；然而，如果你能對一種明顯敗壞的趨勢作出一種戰略性的回應，進行那個計劃，正是作基督門徒的基本標誌。如果你立下心志，要從事幾個大的研究和寫作計畫，就不要讓那些小的寫作要求和邀請攔阻你，使你偏離異象。

2. 我為誰而寫？為學者？牧師？讀許多書的平信徒？為了不信的人？為了學生？我打算寫什麼程度的作品？我要花多少時間在篇幅較短的作品（尤其是博客），相對而言，這些文章可能流傳範圍較廣，但也不會被記得太久；還是寫一些大部頭的書籍，讀者比博客要少得多，但可能在幾代之後仍可供人參考，甚至有助於形成整個學科的方向？要寫一本能被《新約研究協會專刊》(Society for New Testament Studies Monograph) 或《舊約補篇》(Supplements to *Vetus Testamentum*) 系列出版的作品，可能要花上三四年的時間；然後發現出版社只印刷和銷售了大約一千本，其中大部分是由圖書館購買的。然而，這本書可能成為未來幾十年其它工作的起源，被好幾代的聖經註釋作者們引用。我再次重申，沒有一種方程式可以決定哪種路徑是最好的。主要是取決於恩賜、恩典和呼召。但你的選擇會影響你寫作時所用的詞彙、你的註腳、你對術語的使

用、你所選擇的出版社，你打算多明確快捷地教誨他人，等等。

3. 我在寫作時如何避免「獨行俠」情結——這種情結一方面可能導致灰心絕望；另一方面則有點諷刺，它極可能造成十足的傲慢。我應當如何選擇來避開這些危險？

寫作本質上是一件孤單的工作——或者更準確說，本質上是一種單獨的工作，其中大部分是需要一個人單獨完成的（不管他是否感覺孤單）。這種狀況很容易造成感性方面的扭曲。例如，大多數進行聖經研究的博士生，甚至連他們當中情緒最穩定的人，都會在兩極間搖擺不定，或是認為自己的作品是自加爾文以來最重大的神學反思，或是覺得自己研究的這種爛貨也能得到博士學位，那麼這個學位也不值什麼。顯然，這兩種認知是不可能同時成立的；通常是兩者皆非。但是，怎樣才能平息這種彷徨？更重要的是，如何改善這個寫作本身，而免去這種「獨行俠」症狀？

最理想的辦法當然就是與他人合作。這未必表示你要與別人合寫特定的論文或書。而是指你與朋友、學生、和同事分享你的工作，你也分享他們的工作。這可能是以一種半正式的討論形式進行的（例如，路益師 [C. S. Lewis] 身邊那群稱為「吉光片羽社」[The Inklings] 的朋友圈子）；或者讓你所指導的博士生閱讀和批判你的作品；或至少以非正式的方式與你的同事討論你所採用的方法和論據。特別是當你在寫不屬於你專長的領域時，通常最好是在你交稿以前，請擅長該領域的朋友閱讀和批評你的作品。與其在出書後被評論，遠不如在這個階段接受批評。務必要找一些與你觀點相當不同的讀者：你有可能從他們身上學到最多。這當然也意味著你不時也要反過來這樣幫助你的同事。

## 結尾的反思

瀏覽這份對於研究聖經之人所面臨的不同考驗的概述——不論「考驗」是指困難，還是指試探——我驚奇地發現它們彼此之間是何等息息相關。我們會想起加爾文說過的一段話，作為對此問題的矯正：

「謙卑是我們哲學的根基；」我始終非常喜歡屈梭多模的這句話，但更喜歡奧古斯丁的一段話。奧古斯丁說：「作為雄辯家，被問到口才流利的第一個要訣是什麼，答案是演說技巧；第二個呢？演說技巧；第三個？演說技巧；同樣的你若問我，基督信仰的法則，我會回答：第一、第二和第三法則都是『謙卑』。」<sup>2</sup>

我們這些人可以有這樣的自由，每週投入許多時間研讀神在聖經中那充滿恩典的自我啓示，學習以神的意念為意念，藉著神親自默示（不論是如何通過各種不同的人為作者）的話語，認真而耐心地工作，使我們能更加認識祂和祂的法則，最重要的是，使我們能更加認識那成了肉身的道。這樣的謙卑能教導我們領會神所賜無法估量的恩典。我們越以這特定恩典為大喜樂，就越不會在聖經研究的各樣考驗中跌倒。我們越高唱那蒙羔羊救贖之人的新歌，就越不會被想要自己作主的私慾引誘，越發以那位萬有之主為樂。

## 附註

<sup>1</sup> 見晚近出版的一本書：Timothy Keller, *Counterfeit Gods* (New York: Dutton, 2009) = 提姆·凱樂著，李正宜、廖恩淑譯，《山寨版的上帝》（台北：希望之聲文化有限公司，2013）。

<sup>2</sup> Calvin, *Institutes*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 II.ii.11. 感謝 Nathan Busenitz 與 Andy Naselli 讓我注意到這段話。

2014/03  
麥種閱讀  
A Kernel of Wheat Christian Ministries  
以神的話塑造神的百姓

發行者：美國麥種傳道會  
網址：www.akow.org  
www.akowtw.org  
E-mail：akowcm@gmail.com

美國地區：美國麥種傳道會  
1423 Maple St South Pasadena CA 91030  
Tel: 626-441-5543 Fax: 626-441-5543

台灣地區：基督教麥種傳道會  
高雄市80461鼓山區東門路42巷5弄5號  
Tel: 07-552-0167 Fax: 07-554-7706

香港地區：德慧文化圖書有限公司  
臺灣橋窩仔街2-8號永桂工業大廈2樓B室  
Tel: 2407-4000 Fax: 2407-4111

台灣地區奉獻（匯款）：  
富邦銀行鼓山分行  
帳號：682120001810  
戶名：基督教麥種傳道會  
劃撥帳號：42309562  
戶名：基督教麥種傳道會  
其他地區（匯款）：  
銀行：EverBank NBG  
銀行代號：063000225  
戶名：A Kernel of Wheat  
Christian Ministries  
帳號：0960002960  
信用卡奉獻：  
http://www.akow.org/如何奉獻  
美金支票：  
（抬頭請寫AKOWCM）  
地址：1423 Maple St.  
South Pasadena,  
CA 91030, USA